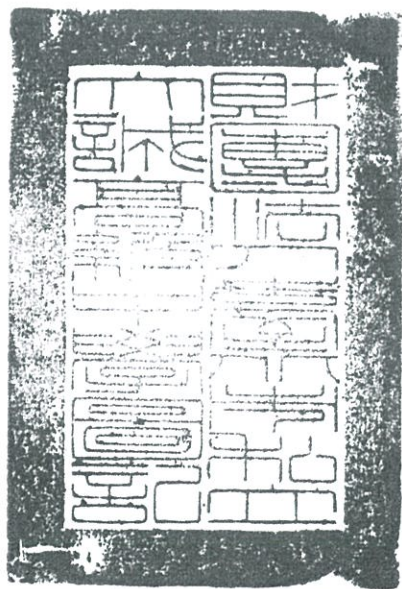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	
七、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2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13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碩軒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九樓

電 話：(02)2570-358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學年度(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學年度(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年學年度之學校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碩軒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九樓

電 話：(02)2570-358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平衡表
民國110及10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 額			
	110年07月31日	109年0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110年07月31日	109年07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三)	11,332,830	34,181,911	(22,849,081)	(66.85)	應付款項	3,376,960	3,964,523	(587,563)	(14.82)
應收款項	69,528	877,784	(808,256)	(92.07)	預收款項	3,784,719	5,259,132	(1,474,413)	(28.04)
預付款項	4,729	14,120	(9,391)	(66.54)	代墊款項	874,052	567,407	306,645	54.04
流動資產合計	11,407,087	35,073,815	(23,666,728)	(67.48)	流動負債合計	8,035,731	9,791,062	(1,755,331)	(17.9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二、四)					其他負債				
土地	140,318,004	140,318,004	-	0.00	存入保證金	501,472	520,395	(18,923)	(3.64)
房屋及建築	172,258,319	172,258,319	-	0.00	負債合計	8,537,203	10,311,457	(1,774,254)	(17.21)
機械設備及設備	11,672,155	11,423,655	248,500	2.18					
圖書及博物	643,891	643,891	-	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56,543,650	49,657,048	6,886,602	13.87	權益基金(附註二、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381,436,019	374,300,917	7,135,102	1.91					
無形資產	677,500	627,500	50,000	0.00	權益基金	190,001,907	190,001,907	-	0.00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合計	190,001,907	190,001,907	-	0.00
存出保證金	6,000	-	6,000	0.00	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六)	209,688,868	221,769,324	(12,080,456)	(5.45)
					本期餘絀	(14,701,372)	(12,080,456)	(2,620,916)	21.70
					餘絀合計	194,987,496	209,688,868	(14,701,372)	(7.0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84,989,403	399,690,775	(14,701,372)	(3.68)
資 產 總 計	393,526,606	410,002,232	(16,475,626)	(4.02)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393,526,606	410,002,232	(16,475,626)	(4.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校長張德宏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永誠高中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9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109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08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09學年度決算與109學年度預算比較		109學年度決算與108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 異	%	差 異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14,961,650	13,211,811	9,900,976	(3,750,039)	(11.70)	3,302,535	33.3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0.00	-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9,000,000	9,280,980	13,118,353	280,980	3.12	(3,837,373)	(29.25)
財務收入	250,000	46,855	859,630	(203,145)	(81.26)	(812,775)	(94.55)
其他收入	650,000	1,004,029	680,144	354,029	54.47	323,885	47.62
收入合計	24,861,650	23,543,475	24,567,203	(1,318,175)	(5.30)	(1,023,728)	(4.17)
支出:							
董事會支出	36,000	42,000	39,000	6,000	16.67	3,000	7.69
行政管理支出	12,859,920	13,643,987	12,734,145	784,067	6.10	909,842	7.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172,187	21,520,485	19,914,192	(651,702)	(2.94)	1,606,293	8.07
獎助學金支出	1,740,000	1,154,141	1,774,749	(585,859)	(33.67)	(620,608)	(34.97)
財務支出	200,000	1,051,570	1,517,457	851,570	100.00	(465,887)	(30.70)
其他支出	62,616	832,664	668,116	770,048	1229.79	164,548	24.63
支出合計	37,070,723	38,244,847	36,647,659	1,174,124	3.17	1,597,188	4.36
本期餘絀	(12,209,073)	(14,701,372)	(12,080,456)	(2,492,299)	20.41	(2,620,916)	21.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蔡屬玲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校長

校長張德宏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701,372)	(12,080,45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支出	770,048	605,5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17,647	(708,00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061,976)	706,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75,653)	(11,476,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出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5,000
減：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905,150)	(11,514,78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50,000)	(599,5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1,150)	(12,109,2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收款收現數	306,645	161,06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116,604
減：償還長期借款	-	-
減少代收收款項付現數	-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8,9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722	277,6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849,081)	(23,307,6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181,911	57,489,54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332,830	34,181,9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蔡屬玲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校長

校長張德宏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太誠高中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8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5,211,611	57.75	9,909,076	40.6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00	0.00	-	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9,280,986	40.57	13,118,353	53.77
財務收入	46,855	0.20	859,630	3.52
其他收入	1,004,029	4.39	680,144	2.7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00	-	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66,157)	(2.91)	(170,596)	(0.7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2,877,318	100.00	24,396,60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2,000)	(0.18)	(39,000)	(0.17)
行政管理支出	(13,643,987)	(59.64)	(12,734,145)	(52.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520,485)	(94.06)	(19,914,192)	(81.63)
獎助學金支出	(1,154,141)	(5.04)	(1,774,749)	(7.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0.00	-	0.00
財務支出	(1,051,570)	(4.60)	(1,517,457)	(6.22)
其他支出	(832,664)	(3.64)	(668,116)	(2.7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70,048	3.37	605,500	2.4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78,172)	(2.53)	169,525	0.6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8,052,971)	(166.33)	(35,872,634)	(147.0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175,653)	(66.33)	(11,476,027)	(47.0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0.00	-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955,150)	(34.77)	(12,114,280)	(49.66)
機械儀器設備	(248,500)	(1.09)	(2,075,700)	(8.51)
圖書及博物	-	0.00	(163,000)	(0.67)
其他設備	(7,656,650)	(33.47)	(9,276,080)	(38.03)
無形資產	(50,000)	(0.22)	(599,500)	(2.4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3,130,803)	(101.11)	(23,590,307)	(96.7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0.00	-	0.00
本期現金餘絀	(23,130,803)	(101.11)	(23,590,307)	(96.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會計主任 蔡屬玲

校長張德宏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與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57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市教育局雲二字第二零五七二號核准設立登記。

二、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自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以年度 8 月 1 日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之年度為本校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按權責發生基礎，惟平時不作權責記錄，俟年度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調整帳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包含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銀行存款：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含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應予資本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費用，俟報廢或出售時，將其原始成本自帳上轉銷轉銷，若有損失時，以當年度支出處理；如有利益時，則列入當年度收入。

上述利息不予資本化作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費用等會計處理，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所

不同。

5.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6. 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13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46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前所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專供擴充建築、設備、設施者均列為權益基金。

7. 累積餘絀

本校之經常門餘絀暫列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零 用 金	\$ 150,000	\$ 150,000
銀 行 存 款	11,182,830	34,031,911
合 計	\$ 11,332,830	\$ 34,181,911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109學年及108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109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40,318,004	\$ -	\$ -	\$ -	\$ 140,318,004
房屋及建築	172,258,319	-	-	-	172,258,3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23,655	248,500	-	-	11,672,155
圖書及博物	643,891	-	-	-	643,891
其他設備	49,657,048	7,656,650	-	770,048	56,543,650
合計	\$ 374,300,917	\$ 7,905,150	\$ -	\$ 770,048	\$ 381,436,019

108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40,318,004	\$ -	\$ -	\$ -	\$ 140,318,004
房屋及建築	172,258,319	-	-	-	172,258,3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347,955	2,075,000	-	-	11,423,655
圖書及博物	480,891	163,000	-	-	643,891
其他設備	40,986,468	9,276,080	-	605,000	49,657,048
合計	\$ 363,391,637	\$ 11,514,080	\$ -	\$ 605,000	\$ 374,300,91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處理，見財務報表附註二、4

五、權益基金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權 益 基 金	\$ 190,001,907	\$ 190,001,907
合 計	\$ 190,001,907	\$ 190,001,907

六、累積餘絀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金 額	\$ 221,769,324	\$ 173,018,059
加：上期餘絀轉入	-12,080,456	48,751,265
合 計	\$ 209,688,868	\$ 221,769,324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李顯榮	本校之董事長
邵秀葉、李宜珊、李鼎嘉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博偉開發(股)公司	本校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帳列補助及捐贈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邵秀葉	\$ 40,000	0.43	\$ 60,000	0.46
李顯榮	40,000	0.43	-	0.00
李宜珊	20,000	0.22	-	0.00
李鼎嘉	20,000	0.22	20,000	0.15
博偉開發(股)公司	700,000	7.54	700,000	5.34
	\$ 820,000	8.84	\$ 780,000	5.95

八、承諾、或有事項及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事項。

九、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董事長	李顯榮	\$ 6,000	\$ 6,000
董事	吳嘉榮	3,000	6,000
董事	邱香穎	6,000	6,000
董事	黃麗貴	6,000	6,000
董事	吳政達	3,000	-
董事	張恆	6,000	3,000
董事	李鼎嘉	6,000	6,000
監察	林淑珍	6,000	6,000
合計		\$ 42,000	\$ 39,000

1. 無給職董事、監察人全體 109 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逾「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限額（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舉 債 指 數 計 算 表
中華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項目	109學年度金額	108學年度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三) 應付款項	3,376,960	3,964,523
(四) 代收款項	874,052	567,407
(五) 其他借款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501,472	520,39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752,484	5,052,32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50,000	150,000
(二) 銀行存款	11,182,830	34,031,911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69,528	877,784
(五) 長期投資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八) 投資基金		
(九) 存出保證金	6,000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1,408,358	35,059,695
三、借款淨額 (C=A-B)	(6,655,874)	(30,007,3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3,130,803)	(23,590,307)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九樓 A 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70-3588

FAX :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建議書無法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已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校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碩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推廣教育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09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明細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未支領報酬，但有領取出席交通費 42,000 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09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明細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用業務費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09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明細帳，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有支用業務費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未有董事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 109 學年度薪資清冊，並未發現董事、監察人有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未有購置不動產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成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65 年 4 月 23 日以前成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而購置上述相關有價證券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累積盈餘金額：194,984,496 元。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以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辦理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年度並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學年度之預算函報時間(109.8.5)已逾規定期限。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9.8.21 北市教會字第 1093059551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上網查詢(http://www.tcsh.tp.edu.tw/main_newsdetail.php?type_id=8&p_id=125)，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李碩軒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廖碩軒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25863 號

會員姓名：麥碩軒

事務所電話：2570-3588

事務所名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7284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十號九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380797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9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麥碩軒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

